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远电气”）、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远电力”）先后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2315；发证日期：2018年9月1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2、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2282；发证日期：2018年9月1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3、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1294；发证日期：2018年9月1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、杰远电气及智远电力自认定通过当年起三年内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%的比例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